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

香港律師會聲明

香港律師會得悉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人大常委會）就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（《基本法》）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。

香港律師會的一貫立場：若人大常委會經常對《基本法》作出解釋，會產生司法獨立受損的印象。律師會認同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（一）條，《基本法》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。律師會相信，為維持公眾對「一國兩制」和法治的信心，當人大常委會行使該解釋權時，應謹慎容忍。

香港律師會對香港的司法制度能在「一國兩制」下根據《基本法》妥善運作，充滿信心。

香港律師會

2016年11月8日